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26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之次子即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嗣相對人之父親丙○○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核定價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748,816元，法定繼承人為丙○○之長子丁○○、次子戊○○、三子己○○、長女即相對人、次女庚○○、三女辛○○，應繼分各6分之1，故相對人之應繼分價值為624,802元。惟丙○○所遺不動產為共有持分之袋地及舊式三合院房屋，利用不便，且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長期住院，過去無法分擔對於丙○○之扶養義務，均係由丙○○之3名兒子扶養丙○○，相對人亦難以管理因繼承所取得之不動產，故聲請人與其他繼承人達成協議，由己○○支付相對人50萬元後，相對人即不再繼承丙○○之遺產，為此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辦理丙○○之遺產分割事宜。

二、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述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

效力；此觀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即明。經查：

(一)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26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確定後，相對人之父親丙○○於112年10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全體繼承人為丙○○之長子丁○○、次子戊○○、三子己○○、長女即相對人、次女庚○○、三女辛○○，法定應繼分各6分之1，嗣丁○○於112年12月10日死亡，丁○○之應繼分由其配偶壬○○、長子癸○○、次子子○○、長女丑○○再轉繼承等情，有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268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以參考。

(二)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辦理丙○○之遺產分割事宜，並提出以附表所示「分割方法」分割丙○○遺產之分割協議書及己○○匯款50萬元至相對人台北富邦銀行中山分行帳戶之存摺影本為憑。惟依丙○○之遺產總額3,748,816元計算，相對人之應繼分價額為624,803元【計算式：3,748,816 $\times$ 1/6=624,803(元以下4捨5入)】，聲請人主張由己○○給付相對人50萬元後，相對人即不再繼承陳兩傳之遺產等語，不符合相對人之應繼分價額，且扶養義務本係由全體扶養義務人各依經濟能力分擔，相對人縱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無力扶養丙○○，亦不因而喪失繼承權或應減少應繼分，況己○○於113年5月22日匯款50萬元予相對人後，該筆款項於同日即全數以現金領出，並未留存在相對人之帳戶內，此有聲請人於113年9月24日向本院陳報之財產清冊存摺影本可以證明，是相對人是否確實受有50萬元補償亦有疑義，從而，本件聲請難認符合相對人之利益，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劉雅萍